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1066  
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之2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 
承辦人：江筱雯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956  
傳真：02-2759-7723  
電子信箱：ha-tracyjs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  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531150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反酒駕宣導資料1份。

主旨：為請貴會協助酒駕防制宣導乙案，如蒙惠允，敬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酒駕防制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每年尾牙、春酒等餐敘期間係國內酒駕肇事高峰期，敬請貴會於餐敘中向會(社)員宣導酒後不開車；另貴會(社)爾後如於餐敘中備有酒類，建請於開會通知中載明，呼籲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為宜。
- 三、如需海報、影片等宣導資料，請至本局官網 (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/>；路徑：首頁／影音專區／臺北市酒駕防制宣導) 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許立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開車不喝酒・酒後不開車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

酒駕跟吸毒是危害國人的兩大社會問題，臺北市政府已經將「反酒駕」與「反毒」並列為重大的防制政策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在耶誕節、元旦連假及農曆春節期間，民眾經常會歡聚飲酒助興，稍有不注意就會有酒駕上路的情形，以致於每年的 12 月到隔年 3 月，是臺灣地區酒駕肇事的高峰期。

酒後酒測值達 0.15 毫克仍開車，即為酒後駕車；酒測值若超過 0.25 毫克，則將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。以一個 60 公斤的成人為例，只要喝 570cc.(約 2 小罐)的啤酒就會超標，紅酒只要 239cc.(約 1 杯半的高腳杯)，而威士忌則只需要一小杯約 72cc.的量，就會超標。其實，酒駕跟酒量好壞無關，主要是會影響判斷與反應能力，稍不注意，就可能發生車禍事件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也將在這段期間加強取締酒後駕車，罰鍰額度很高，最高可罰新臺幣 9 萬元。特別重要的是，為了您跟用路人的安全，以及您全家人的平安幸福，臺北市政府呼籲提醒：開車不喝酒、酒後不開車！請大家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搭乘計程車，目前也有計程車代駕服務，這些都是酒後返家的明智選擇。最後預祝今天的大會順利（餐會愉快、盡興），各位朋友闔家平安、健康。

## 參考資訊

### 一、計程車叫車專線：

0800-055-850 (市內電話，免付費)

55850 (行動電話，付費)

### 二、計程車代駕服務專線：

計程車代駕服務專線		計程車業者酒後代駕 參考服務費上限	
計程車業者	專線號碼	里程	費用
大都會/優良	55178(手機直撥)、 02-4499178	10 公里內	不超過 1,000 元
大愛/婦協	8787-2000	10-12 公里	不超過 1,100 元
志英/青溪	8787-5557	12-14 公里	不超過 1,200 元
泛亞	8501-1122	14-16 公里	不超過 1,300 元
首都	2555-5111	16-18 公里	不超過 1,400 元
新生活	8787-0088	18 公里以上	類推
臺灣大車隊	55688(手機直撥)、 02-40588888	里程每增加 2 公里，增加收費不 超過 100 元	